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，标的资产属于食品加工行业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7年11月30日发布了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标的资产情况和合作方式进行评估和磋商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华英农业，证券代码：002321）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上述资产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